附件2

《深圳市医院健康促进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充分发挥健康教育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工作的作用，促进我市医院健康促进工作向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提高医院健康管理质量，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的实施意见》，我委组织起草了规范性文件《深圳市医院健康促进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规范》），按照《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政策形势要求。健康中国战略工作启动以来，医院作为最重要的场所之一，理应发挥其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阵地作用。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明确要求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并要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为更好地为建设健康深圳提供更优质的健康服务，尤其是发挥健康促进的作用，从大卫生、大健康的角度出发，整合各相关部门资源，明确各部门职责势在必行。2007年原深圳市卫生局发布的《深圳市医院健康教育工作规范》虽然在医院健康教育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方面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已经跟不上当前形势的要求，有些标准也低于现有的规定。

（二）社会发展要求。近十年来，社会发展迅速，信息化技术日新月异，不断推陈出新，5G、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不断出现并在医院医疗服务中得以应用，健康教育服务手段和方法也随之不断变化，新媒体、智能传播等方法也不断在健康教育中使用。原《深圳市医院健康教育工作规范》所规定的手段和方法已经不能满足现有工作的需要，内容也不能与当前社会发展相适应。

（三）市民健康需求。目前疾病谱和疾病影响因素随着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变化。传染病依然不能掉以轻心，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已经进入常态化阶段。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影响市民期望寿命的主要疾病。市民对健康的理解和追求也不断变化，健康成为大家更为关注的焦点话题，尤其是公众对心理卫生、营养卫生、运动健康等方面健康需求越来越大，要求越来越高。除了疾病的防治，他们现在更加关注医疗环境和就医诊治的综合性服务。原《深圳市医院健康教育工作规范》制定的内容和要求已经满足不了当前市民对医院健康教育服务的需求。

1. 制定的过程

（一）前期准备阶段。我委自2020年6月启动《工作规范》起草工作。依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健康中国“深圳样板”的实施意见》等，参考其他省、市相关工作规范，在原《深圳市医院健康教育工作规范》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实际，形成《工作规范》初稿。

（二）征求意见阶段。自2020年9月，通过专题会、书面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意见，并在收集、整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改完善，形成本《工作规范》。

1. 主要内容说明

《工作规范》是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健康促进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全文共8章34条。

（一）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规范起草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组织建设、科室设置、网络建立和经费配置。

（二）第二章，健康政策。主要明确健康融入政策、工作规划、工作计划和工作制度。

（三）第三章，健康环境。主要明确设施设备、就医与诊疗环境、特殊人群需求、厕所卫生、无烟环境、酒精饮料管理和精神文化。

（四）第四章，健康教育服务内容。主要明确工作任务、内容、专科服务要求、医务人员健康教育、病人及其家属和社区居民健康教育。

（五）第五章，健康管理。主要明确健康体检服务、社区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和医务人员健康管理。

（六）第六章，健康评价与信息管理。主要明确效果评价、综合评价和信息管理。

（七）第七章，激励约束机制。主要明确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健康积分和社会组织服务。

（八）第八章，附则。主要明确规范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工作规范》突出了健康促进理念和内涵，从政策、环境、服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规定。实现了与各项政策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融合和统一。明确了各相关部门、组织机构以及个人的健康促进责任。

1. 依据的法律制度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二）《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

（三）《深圳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

（四）《全国文明城市标准》；

（五）《国家卫生城市标准》。